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 报 人：欧敏

联系电话：5586001

填报日期：2023 年 1 月 29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乐昌市自然资源局成立于 2019 年 3 月，因机构改革，由原来的乐昌市国土资源局及原住管局空间规划、规划设计室组建而成。市自然资源局共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国土空间规划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股、地质环境与矿产资源股、执法股和人事股等 9 个股室，乐城自然资源所、长来自然资源所、廊田自然资源所、五山自然资源所、北乡自然资源所、九峰自然资源所、两江自然资源所、庆云自然资源所、黄圃自然资源所、白石自然资源所、三溪自然资源所、梅花自然资源所、秀水自然资源所、云岩自然资源所、沙坪自然资源所、大源自然资源所 16 个乡镇自然资源所和管理不动产登记中心、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市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市自然资源局测绘队、市土地储备中心、市城乡规划设计室等 6 个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包括：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自然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自然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相关的政策措施，拟订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和分析。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

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体制机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数据分析。负责自然资源调查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除林权）成果应用等制度、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调处土地等重大自然资源（除林权）权属争议。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研究提出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意见建议。统筹推进全市“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三旧”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集体经济组织的自然资源流

转工作。

(6) 负责编制自然空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自然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自然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拟订城乡规划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用地及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自然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 负责统筹自然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自然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自然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意见建议，提出备选项目。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和监督检查执行地质勘查规划，以及地质矿产勘查项目的实施。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管管理。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按防护标准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和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预报预警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11)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和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3)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4) 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动态巡查机制，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自然空间规划和测绘违法案件。

(15) 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16)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具体职能转变包括：

(1) 市自然资源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央、省、韶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自然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市委工

作安排，强化制度设计，积极作为，发挥自然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全市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和分析、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全市自然资源确权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2）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自然资源领域的灾害预报预警和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

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4）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按防护标准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5）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2022年，市自然资源局机关编制数30名（其中行政编制23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7名），乡镇自然资源所编制数4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不动产登记中心编制数22名；土地开发整理中心编制数7名；乐昌市自然资源局信息中心编制数4名；乐昌市自然资源局测绘队编制数8名；土地储备中心编制数6名；城乡规划设计室编制数20名。本部门总编制数为143名，2022年本部门实际在编人数为121名。

部门	编制数	在职数
自然资源局机关	30	26
乡镇自然资源所	46	41
不动产登记中心	22	21
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7	6
信息中心	4	3
测绘队	8	7
土地储备中心	6	4
城乡规划设计室	20	13
合计	143	121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2 年我局累计收入 322,71.14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收入 223.19 万元；人员类收入 1,926.45 万元；部门预算综合类收入 30,121.50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局累计支出 322,71.14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支出 223.19 万元；人员类支出 1,926.45 万元；部门预算综合类支出 30,121.50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2022 年，我局切实履行部门职能，高效完成各项重点项

目及工作任务，合理合法的设立各项绩效指标，具体绩效目标设定如下：

1. 强化责任，坚定不移抓好党的建设。以党建工作为统领，以模范机关创建为契机，持续推进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两不误两促进”。

2. 有序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化工作。一是逐步开展我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为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的目标。最终为市场化交易提供有力依据。二是加大对企业帮扶力度，做大做强，健全产业链。三是完善市场机制，通过租赁、置换、入股等方式集中水资源、森林资源、矿产资产并开展整体运营，使市场化运作机制不断完善。四是贯彻落实省、韶政策，恳请上级部门在资源资产价值化有关政策、技术和业务等方面给予充分的指导。

3. 增进矿产资源管理能力。一是全力推进矿产资源资产价值化工作，建立乐昌市矿产资源资产价值化推进项目表，增加项目储备，倒排项目推进时间，按项目表每年做好我市矿业权出让计划，有序推进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壮大我市市属国有矿业开发企业投融资规模，通过租赁、置换、入股等方式整合我市矿产资产并开展整体运营，使市场化运作机制

不断完善，进一步提升我市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能力。同时结合乐昌矿产资源优势，加快矿业原料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型步伐，突出产业链条建设，产业链上游加强资源控制，合理开发，提高资源的保有储量和实际控制力，中游实行“定点选矿、合理开采”，提高产品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下游延伸产品，提高精深加工水平，增加产品附加值，真正形成采选冶一条龙的矿产开发利用体系。二是加强矿山监管，坚决打击违法违规开采行为，严格落实矿山综合整治和绿色矿山建设，对达不到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坚决予以关停。充分利用高科技手段对矿山开展巡查监管工作，提高矿山自身对安全生产的管理水平，确保矿山安全生产，督促矿山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对矿产资源进行开采。

4. 保障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一是积极推进地质灾害防治“技防+人防”模式，不断优化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值班值守、巡查制度，强化巡排查工作。二是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综合治理，争取利用乐昌市黄圃镇东村村海棠岭滑坡治理工程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坪石镇金鸡岭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财产生命安全。

5. 切实保护耕地，进一步加大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动态巡查监测和执法监察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一是完善年度镇级工作考核方案，将耕地保护、基本

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落实列入镇级工作考核；二是加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考核力度，突出对重点指标、重要工作的考核，并作为领导政绩考核的内容之一，严格奖惩兑现措施，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严格执行问责制度，倒逼耕地保护工作进入新台阶。

6. 争取早日完成 2020 年复垦指标交易，持续推进拆旧复垦工作。做好镇、村指导工作，根据国土三调数据成果，对我市可实施拆旧复垦项目开展潜力调查，摸清可建设范围，提前做好村民协调工作，为 2021 年的拆旧复垦指标工作打下基础，实施更多的复垦项目，通过复垦指标交易，增加财政收入，使农民收益，助力乡村振兴。

7. 打造好乐昌新城。逐步完善乐昌新城的道路、生活配套设施，确保近期开发地区尽快形成人气，产生效益。同时，逐步将道路系统向南、向西拓展，并开展沿线地区的土地储备整合，为下一阶段发展做好前期准备。2021 年内，乐昌新城范围内，教育、居住及服务配套功能板块的建设工作要基本完成。乐昌新城作为未来的城市中心，近期重点加快推进乐昌大道、广乐高速公路连线及分支道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殡仪馆迁移后在原址打造的湿地公园等景观项目建设。道路网络基本形成，生态景观初显效益，公共服务和休闲娱乐等功能开始发挥作用。形成集休闲、商业、居住功能为一体的滨江发展新区。

8. 编制完善各类规划。一完善商贸服务业发展规划。在编制好规划的同时，应安排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各商业综合体合理布局、错位发展，避免同一区域商业综合体发展出现同质化现象。要引导各商业综合体加强沟通，科学确定各自的经营业态，实行错位发展。比如一个商业综合体的经营项目以餐饮、娱乐、休闲为主、另一个商业综合体的经营项目就应该以百货、服装等产品为主，再辅以其他业态，达到资源合理配置。政府还应出台优惠政策、引导商业综合体搞好入驻商户的招引工作，并对入驻商家提出质量要求。二是编制完善好旧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好规划是实施城市建设的基本前提，《乐昌市旧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已经通过专家评审，目前待成果方案报规委会审批。三是启动组织编制乐昌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由于城市建设快速发展所面临的各种不确定因素以及历史遗留问题等多方面的原因，面临各种对于控规指标进行调整的变动诉求，而且各片区控规的编制时间、背景、规划标准等不统一，满足不到规划管理的要求，为了城市规划信息管理的方便需进行控规整合工作，以统筹协调各规划编制工作。

9. 积极推进乐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1) 加快推进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尽快形成规划中期成果，依次完成征求部门意见、专家评审、成果公示、市内审查等程序，确保年底前上报韶关，达到“2021年基本完

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要求。

(2) 同步推进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尽快完成专题研究编制，形成规划初步成果，并按省资源厅“2022年全面完成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要求稳步推进。

10. 认真做好执法监察工作。积极开展土地巡查，做到防控结合；对乱占耕地建房进行全面整治，坚持“保红线、保发展”的原则，正确处理好农用地、建设用地和生态用地之间的关系；加大2021年度卫片核查和整改工作；指导各镇开展自然资源巡查工作，打击非法开采。

11. 提升不动产登记水平。一是提升优化窗口服务。依托“数字政府”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优化服务流程，精简办事材料。二是压缩办理时间。实现一般登记3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三是进一步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和完成不动产登记中心二期数据整合。

12. 及时更新地上附作物补偿标准，继续做好土地储备相关工作，围绕年度土地收储目标，努力争取于2022年完成乐昌新城地块土地征收等相关工作，继续做好储备土地前期开发、临时管护等工作，有效提高储备土地临时使用效率，切实做好重点项目要素保障。

13. 继续做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管理日常工

作。保质保量完成做好我市农村地籍调查统计汇总及其数据库建设项目及后续的机站建设工作。根据省、韶文件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继续科学合理推进我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强化发证进度。在目前已调查测绘的基础上，加快村小组、组委会、镇政府三级审核的进度，坚决完成该工作目标任务。

14. 合理谋划未来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根据我市的实际发展综合状况，分析研判我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发展方向，制定我市未来的土地供应计划、持续修改完善我市的征地补偿标准，联合其他相关部门持续推进我市历史遗留问题的协调解决工作。

15. 加强节约集约利用管理。继续深入推进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继续加大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及时沟通用地企业，努力把好评后监管关，通过乐昌市闲置土地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市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上下齐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盘活闲置低效用地。

16. 推进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解决。在原有《关于乐昌市在国有土地上办理不动产登记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乐国土资〔2018〕43号）、乐昌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乐昌市在国有土地上办理不动产登记有关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的补充意见》的通知（乐自然资〔2021〕1号）的基

基础上，结合国家、省、市的政策文件规定，对我市历史遗留问题进行综合研判，及时制定解决方案，使我市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17. 做好用地报批工作，为项目用地提供保障。通过加强闲置土地处置力度、鼓励采用“三旧”改造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持续抓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等方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同时做好报批工作分工安排，加强国土、林业、社保以及用地单位的沟通协调，各司其职，共同完成任务，积极与上级政府和部门沟通，通过做好本地工作，争取上级更多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奖励指标，缓解我市建设用地紧张的局面。

18. 持续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以上级出台的法律法规为基础，充分参考研究周边兄弟城市的做法，探索制定我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探索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壮大村集体经济，推动农业龙头企业进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同时根据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每年预留不少于 10% 的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支持我市各镇（街道）的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用地报批。

19. 加快推进 2021 年度垦造水田项目。通过创新工作机制，倒排时间，挂图作战，压实推进各环节工作，确保 2022 年如期竣工验收并形成水田指标，高质量完成韶关下达我市

年度垦造水田任务。

二、自评结论

2022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全部实现，充分履行部门职能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重点项目及工作任务，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

自评得分 3 分。2022 年，我局根据本部门职责以及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进行了预算编制，此外各类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其中人员类经费预算 1,926.45 万元，公用经费 223.19 万元，部门预算综合类 30,121.50 万元，合计预算 32,271.14 万元。

（2）预算编制规范性（5 分）。

自评得分 4 分。2022 年，我局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

定，按照市财政《关于提前准备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规范和细致的完成了 2022 年预算编制工作。

（3）预算编制规划性（4 分）。

自评得分 4 分。我局严格按照“十四五”规划、乐昌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工作意见编制了 2022 年预算，预算编制具有前瞻性。

（4）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自评得分 4 分。2022 年我局预算编制涉及各项项目共计 21 个，预算资金约 30,121.50 万元，项目数量多，涉及范围广，资金量大，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绩效目标覆盖率（2 分）。

自评得分 2 分。根据《中共广东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关于印发乐昌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乐财〔2018〕1 号）、《乐昌市部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方案（试行）》等文件规定，我局各类项目均设置了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覆盖率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自评得分 3 分。我局 2022 年整体绩效目标设立，主要立足于 2021 年工作总结、“十四五”规划、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工作计划，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自评得分 3 分。2022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共乐昌市委办公室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乐昌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根据局属 9 个股室及部门职能以及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工作计划设立 2022 年整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及任务目标具有细化性、明确性。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2022 年我局年度部门预算资金 28,120.04 万元，根据财政部门多次预算调整，我局实际预算资金 32,271.14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累计支出 32,271.14 万元，剩余结转资金为 0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达 100%。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较高。

(2) 结转结余率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2022 年我局预算资金支出率达 100%，资金结余结转率为 0%，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高。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2022 年我局年度部门预算资金 28,120.04 万元，根据财政部门多次预算调整，我局实际预算资金 32,271.14 万元，截至至 2022 年底累计支出 32,271.14 万元，剩余结转资金为 0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达 100%，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0\%$ 。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自评得分 1 分。2022 年我局采购计划金额 8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82.1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7.39%。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自评得分 4 分。2022 年，我局各项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符合各类财政制度，其中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2022 年我局年度部门预算资金 28,120.04 万元，根据财政部门多次预算调整，我局实际预算资金 32,271.14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累计支出 32,271.14 万元，符合财政规定，资金下达具有合法性。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 分)。

自评得分 4 分。2022 年，根据市财政部门要求，对于 2021 年决算、2022 年预算及时、完整的在乐昌市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公示，其中 2021 年决算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乐昌市政府信息网公开，2022 年预算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乐昌市政府信息网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项目实施程序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2022 年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严格按照各项财政制度执行；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变更调整、竣工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2) 项目监管 (5 分)。

自评得分 5 分。2022 年我局完善修改了《乐昌市自然资源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同时，严格按照《广东省中央财政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韶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乐昌市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细则》等制度对我局实施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督促。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2022 年，我局各项固定资产保存完整、

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运行安全。此外，2022年按照《中共韶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自然资源所等机构管理体制的通知》和《乐昌市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实施方案》通知要求，市自然资源局派驻在镇（街）的自然资源所实行属地管理，与镇（街）本级有关机构整合设置，我局到16个乡镇（街道）开展了资产清查工作，做好相关资产变更登记及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维护，依法依规做好划转接收。历时一个月，将本局原自然资源所的资产整体划转至机构改革后属地乡镇（街道），共计调拨资产三百八十多万元，切实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并且资产处置收入也做到了及时足额上缴，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2）资产盘点情况（2分）。

自评得分2分。2022年，我局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自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在全局范围内积极组织开展了行政事业资产清查工作，对单位现有固定资产逐笔逐项进行实物盘点登记，然后从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中进行清查盘点，并填写清查明细表和清查汇总表等表格，通过清查未发现资产盘盈盘亏，与账面数字一致，基本摸清了全局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3）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

自评得分2分。2022年，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5%，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4. 人员管理。

自评得分 2 分。2022 年我局编制人员（含工勤人员）143 人，在编人员 121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84.61%。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情况。

自评得分 4 分。2022 年我局贯彻落实《乐昌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乐昌市自然资源局“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乐昌市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明确规范了请示汇报制度、局班子成员个人分工负责制度、考勤与请（休）假管理制度、政务公开制度、保密管理制度、收文、发文制度、印章使用制度、财务印章管理制度、财经管理制度、财会岗位工作职责、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决算管理制度（试行）、合同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非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暂行制度（试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试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试行）、工会经费管理制度、后勤接待管理制度、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制度、出国（境）考察和外出参观学习管理制度等 20 多个制度，各项内控制度健全，为我局履行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提供保障作用。

（三）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该指标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成本、“三公”经费、预算

的实际控制程度。

(1)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自评得分 2 分。2022 年我局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167.30 万元，决算数为 223.19 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为 1.33:1，说明我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高。

(2)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自评得分 2 分。2022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9.10 万元，决算数为 63.06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有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因本单位有 3 辆车使用年限过久，存在安全隐患，继续使用维护成本高昂，为保障本单位安全出行，更好履行职能，保障耕地保护、垦造水田、拆旧复垦、山水林田湖草工程建设、土地执法等重点作用车，我单位申请购置两辆执法公务车共计 35.59 万元，另由于 2 辆车在办理报废期间，购置的两辆公务用车尚未到位，现有车辆不能满足公务用车需求，我局耕地保护、垦造水田、拆旧复垦、土地执法等重点工作效率和质量已严重影响，为更好履职，我局通过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服务租赁两辆车，租期 4 个月，费用共计 4 万元。

(3) 预算调整率。(2分)

自评得分 1 分。2022 年我局年度部门预算资金 32271.14 万元，财政部门虽多次预算调整，但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

算数的比率控制在 2%以内。

2. 效率性。 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 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

自评得分 3 分。2022 年，我局完成 2022 年乐昌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6 项任务，完成率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率（3 分）。

自评得分 3 分。2022 年，我局切实履行部门职能，认真开展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各项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基本实现，绩效目标完成率达 96%。

(3) 项目完成及时性（3 分）。

自评得分 3 分。2022 年，除公用经费及人员经费外，我局各类项目共有 21 个，项目支出资金 30121.50 万元，其中涉农项目 3 个，资金 238.03 万元，按照涉农资金要求 2022 年完成了资金 100%支出；其他各类资金按照项目进度支付，各项项目均按方案及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性较高。

3. 效果性。 指标分值 10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自评得分 8 分。2022 年全市经济保持平稳发展的态势，各项生产扎实推进，各类项目资金使用效果显著，达到预期目标值。

项目	绩效目标
乐昌市储备补充耕地整改费用	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的工作部署和我市储备补充耕地整改工作方案，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坚持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落实整改费用，全力以赴完成补充耕地整改工作。
乐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立足北部生态发展区功能定位，支撑乐昌市主动融入和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打造韶关绿色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建设具有多元魅力和发展活力的省际门户城市。乐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市域层次侧重对全域国土空间格局的调整谋划，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加强全域要素空间管控，中心城区层次侧重城镇空间功能完善、结构优化和土地使用规划。
拆违经费	以对违法建设“零容忍”的态度，持续保持对辖区内违章建筑的排查与监管，严厉打击各类私搭乱建行为，让城市的

	功能更加完善，让群众的居住环境更加宜居宜业。
乐昌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	全面查清当前全市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健全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需要。
2021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开展本地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突出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对城镇、村庄、医院等人口密集区域，在建交通沿线等地质灾害高易发区进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要逐项梳理、逐一建立台账，分类确定治理方案，逐一落实防范措施，抓紧开展整治工作。
乐昌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颁证工作外业调查和数据处理采购项目	在农村地籍调查成果的基础上，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的要求和技术标准，全部采用全解析法调查，补充开展权籍调查，形成满足“房地一体”登记要求的权籍调查成果。宅基地及地上房屋采用 1 : 500 比例尺绘制宗地图、界址点坐标及房产分户图，编制不动产单元号。集体建设用地和多

	<p>宗宅基地合建房屋必须满足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要求。</p>
<p>2021 年韶关市乐昌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助资金项目</p>	<p>对补充耕地实施后期管护，确保项目长期、有效、稳定发挥最大效益，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农村加快发展，确保粮食安全。</p>
<p>2020 年度乐昌市 13 个镇拆旧复垦项目</p>	<p>2020 年韶关市下达我市 561 亩拆旧复垦项目任务，我市于 2020 年 1 月开始开展前期工作，10 月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面积约为 617.5427 亩。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交易 538.9246 亩，8 月 9 日交易 47.8654 亩，12 月 17 日交易 30.7527 亩，共交易 617.5427 亩，超额完成韶关市下达的 561 亩任务。</p>
<p>乐昌市南部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0-2035 年)</p>	<p>乡镇层级国土空间规划以实现各类国土空间要素精准落地为目的，以建立乡镇全域“一张蓝图”为主要工作内容，实现“三区三线”管控引导，优化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布局，是完善“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最基本组成部分。</p>
<p>乐昌市山水林湖草生态修复试点项目</p>	<p>坚持系统观念、协同增效，更加注重综</p>

	<p>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坚持生态优先不动摇，积极打造绿色发展乐昌样板。</p>
<p>2020-2022 年度垦造水田项目</p>	<p>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格耕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化、深化改革创新的工作部署，积极推进垦造水田工作，做好重大项目土地要素保障。</p>
<p>乐昌市北部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0-2035 年)</p>	<p>加快粤湘合作先行示范区、坪石汽车站等重点项目规划建设，完善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商贸物流、休闲度假、旅游服务功能，将乐昌北部镇打造成粤北绿色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建设具有多元魅力和发展活力的省际门户城市。</p>
<p>乐昌市 2021-2022 年度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测绘费用</p>	<p>为做好土地执法工作，第一时间全面准确掌握违法用地图斑的地形地貌和实际整改要求，贯彻萌芽管控、提升执法监管效率，加快对违法用地查处和整治，完成乐昌市违法用地测绘工作。</p>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自评得分 5 分。2022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和《广东省提高初次信访事项办理效能工作规定（试行）0820》，妥善处理了群众信访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切实做好维护稳定工作。累计办理信访系统信访件 44 宗、受理群众来访事项 33 宗、每日舆情 13 宗，目前已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受理 12345 热线投诉和咨询共 319 余宗，目前已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我局在接到群众的来信来访时，能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积极及时处理，认真对反映的问题进行实地调查了解、核实情况，并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回复工作，按照办理时限要求及时进行办结，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对我局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达 95%。

5. **加减分项**。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自评得分 3 分。2022 年，在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三部门联合发文 --2020 年度县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中，乐昌耕地保护工作层面荣获三等奖（一、二等奖空缺），《关于 2020 年度县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韶自然资（联）字〔2022〕297 号）；2022 年 6 月 10 日，韶关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通报，韶关市垦造水田按贡献率排名，乐昌市排名第一，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2 年 1-5 月全市垦造水田等六项重点工作情况的通报》（〔2022〕3 号）；2022 年 6 月 10 日，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报，矿产资源出让工作，按出让收益目标完成进度排名，乐昌市排名第一，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2 年 1-5 月全市垦造水田等六项重点工作情况的通报》（〔2022〕3 号）；2022 年 8 月 25 日，乐昌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通报，乐昌市自然资源局获考核优秀等次，《关于 2021 年度乐昌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通报》（乐乡振组〔2022〕9 号）；2022 年截至 11 月 10 日，乐昌市闲置土地处置率在韶关市排名第一，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提醒函》；乐昌市自然资源局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受到乐昌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2022〕-7 中共乐昌市委办公室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表现突出单位予以表扬的通报》；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工作受到乐昌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2022〕-8 中共乐昌市委办公室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21 年度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工作表现突出单位予以表扬的通报》；乐昌市自然资源局被评为 2021 年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考核优秀单位，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21 年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考核优秀单位予以表扬的通报》；2022 年乐昌

市土地收储工作，累计完成收储量，在韶关市排名第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通报〔2022〕12号；乐昌市自然资源局在韶关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喜迎二十大“强党建、提素质、转作风、优服务”知识竞赛活动中荣获二等奖；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乐昌市自然资源局支部委员会被评为乐昌市五四红旗团支部，共青团乐昌市委员会《关于表彰2021-2022年度乐昌市五四红旗团委（标兵）、五四红旗团（总）支部（标兵）、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的决定》。

四、主要绩效

2022年以来，我局坚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工作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本着以“找准工作疑难杂症切入点，紧扣资源高效利用关键点，抓住改革问题导向着力点”工作理念，积极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发展模式，统筹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改革攻坚和规范治理工作，全面推动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务实做好要素保障工作，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着力抓牢各项重点工作落实。

（一）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积极探寻资源资产价值化，高效推动自然资源工作管理

（1）聚焦矿产资源价值转化，重点整治违法开采

一是矿产资源资产价值化初显成效。制定印发了《乐昌

市推进矿产资源资产价值化实施方案（试行）》，全年完成乐昌双门寨石场水泥用灰岩采矿权出让，形成收益 2.157 亿元（县级收益 1.59 亿元），其中包括出让收益 8100 元、以及资源资产价值化收益 1.347 亿元。

二是严厉打击违法开采行为。截至目前，共计查处 6 起矿产违法案件，其中 2 起无证开采案件均已办结，共罚款 1.2 万元，均已缴纳；4 起矿山企业越界开采案件，办结 3 起，移送司法机关 3 起（其中履行行政处罚 2 起），正在调查 1 起，共罚款 974.3 万元，切实有效保护矿产资源。

（2）加强土地要素保障工作，着力谋划闲置低效用地盘活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2022 年以来，我市获批建设用地指标共约 883.9 亩，其中原以二调组卷建设用地批次 9 个，获批建设用地指标约 759.4 亩；以三调组卷建设用地批次 4 个，获批建设用地指标约 124.5 亩。为继续做好 2022 年度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工作，我市正在组卷批次共 12 个，主要为教育、卫生、等基础设施、光伏发电能源类项目。

土地出让：今年以来，全市土地实际成交总价 18923.335 万元（含协议出让），其中协议出让 46 宗，出让金额 885.335 万元（含划拨补办出让）；挂牌出让 14 宗，出让金额 18038 万元。正在挂牌土地 2 宗（庆云农贸市场地块、冷链二期地块），预计成交金额 1102.99 万元。目前已入库 12240.335 万元，剩余 6683 万元未缴纳入库，其中 4003 万元（竹林公

园商住地块 3660 万元、三和磁材项目 343 万元)年内可完成入库, 2680 万元(竹林公园商住地块第二期缴交金额)将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缴交入库。今年预计可确保实现土地收益 1.9 亿元, 完成入库约 1.6 亿元。

闲置低效用地盘活: 截至目前, 我市闲置土地已处置完成 2 宗, 面积共 60.26 亩(广乐高速交警执勤用房项目 3.75 亩通过录入开工方式完成处置; 坪梅小学地块 56.51 亩已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已完成闲置土地处置任务量(50 亩)要求, 闲置土地处置率为 30.28%。

已完成对广东金康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16.89 亩), 乐昌市昌雄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79.14 亩)、乐昌市千山房地产有限公司机械冶金厂地块(3.2 亩)3 宗地, 约 102.75 亩闲置土地认定工作; 已对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旧”改造项目(6.25 亩)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 涉及土地闲置费 30.9 万元, 已完成征缴。

通过引进招商引资项目东莞森刚五金项目与广东昊奕有限公司签订收购协议, 盘活昊奕有限公司低效用地面积 15 亩。通过引进凯欣电子、恒琪等 2 个项目盘活欧昊、顶厨低效厂房共计 28 亩。

(3) 科学谋划 2022 年土地收储计划, 倒排工期有序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2022 年韶关市级下达我市需完成的土地储备目标任务为 1500 亩, 我市制定 2022 年全年土地收储计划拟收储 1598

亩土地，包含乐昌新城中学用地 125 亩，乐昌新城项目用地 360 亩，佗城下路地块 183 亩，碳汇产业园用地 834 亩，第二污水处理厂等用地 189 亩。分为四季度进行收储：其中第一季度收储土地 96 亩、第二季度收储土地 347 亩、第三季度收储土地 543 亩、第四季度收储土地 612 亩。

截至目前，实际收储土地 1603.96 亩，完成了全年收储计划的 107%。分别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 112.21 亩，快手项目 159.87 亩，梅花饮水工程项目 5.1003 亩，城东产业园项目 246.766 亩，佗城下路地块 116.916 亩，碳中和项目（一期）用地 495.802 亩，碳中和项目（二期）用地 267.78 亩，乐昌大道 93.925 亩，竹林公园旁地块 105.59 亩。

2. 探索地方经济绿色可持续发展，改善乡村风貌推动振兴建设步伐

（1）积极推动补充耕地指标交易，促进形成资源价值多样化

2022 年我市在库耕地储备指标 5419.0555 亩，其中属政府指标 2730.2982 亩，属社会投资者指标 2688.7573 亩，为实现指标价值化，制定年度交易 2000 亩目标。2022 年 5 月 16 日通过耕地指标交易平台成交耕地储备补充耕地指标 1000 亩，交易款 1.34 亿元。目前指标库储备补充耕地指标 4418.295 亩（包括省韶统筹 3800 多亩已归还的 400 亩），自今年 7 月以来共参与 3 次竞卖活动，因 2 次竞拍价超出我市预期底价（低于 8 万元）、1 次购买方终止挂网交易的原

因，均未成功交易。

（2）高位推进垦造水田项目，提升耕地潜在价值

2020 年度韶关市乐昌市廊田镇东庄村垦造水田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完成韶关市级验收，实际完成建设规模 366.744 亩，7 月 4 日通过部级审核报备，共形成指标 244.5525 亩，根据水田指标分成方案 4（省）：3（韶）：3（乐）的比例，我市获得指标 73.36575 亩。8 月 31 日成功出让 60 亩水田指标，获得收益 4500 万元。

2022 年我市在建项目共 8 个，立项规模 1917.8973 亩，其中 2021 年项目一个，为金财实施垦造的长来灵口项目，已开工建设；2022 年项目 7 个，建设规模 1434.22 亩，其中金财实施项目 2 个，建设规模 415.63 亩，暂未开工建设；本级实施激励项目 5 个，8 月底均已开工，建设规模共 1018.59 亩，预计新增水田面积 935.51 亩。目前，8 个项目已全部完成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专家评审，预算编制已全部送审。预计 2023 年形成水田指标约 1000 亩，其中我市指标分成约 750 亩，按水田指标交易最新价格 30 万元/亩，价值 22500 万元。

根据《韶关市 2022 年垦造水田考核激励约束方案》进行排名，截至目前，我市垦田工作进度目前排名前列。

（3）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作，改善农居生活环境

一是强化资金保障。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上级下达我

市中央奖补资金共计 20476.430 万元，截至目前，我市已累计支付资金 19027.15 万元，实际支付率为 92.89%。2020 年度 7 个项目均完成市级验收，2021 年度 6 个项目（含 1 个结余资金支持项目）已有 1 个项目完成市级验收，剩下 5 个已完成县级验收，按要求完成一个水文年监测，现正筹备市级验收工作。各实施单位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工程资金，全面保障了项目实施资金需求。二是加强项目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实行“五项制度”管理，即项目法人负责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公告制和合同管理制。同时，为加强和规范项目建设管理，结合山水林田湖试点工程特点和我市实际，印发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对项目组织和实施、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项目监督和验收等方面进行规定，明确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时间要求和保障措施，为全面推进我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4）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加快绿水青山修复

2022 年度我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上级下达完成任务指标 9.31 公顷（139.65 亩），下达修复资金 139.65 万元。涉及修复图斑 8 个，其中五山镇 7 个，北乡镇 1 个，现项目施工进度约 75%，力争 2022 年底完成项目主体修复工程。

3. 不忘初心务实做好民生保障，牢记使命提高为民服

务水平

(1)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是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任务。组织编制并印发《乐昌市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建立了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完成全市 32 处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牌和指引牌的更新，以及落实群测群防“三员”的更新和专管员 AB 岗的设立，完成了 30 处在册地灾点点监测设备的覆盖，“人防+技防”的防治体系进一步得到夯实。二是全力以赴做好汛期强降雨地质灾害防御。“龙舟雨”期间，我局累计转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64 次，确保风险预警全覆盖；组织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巡排查人员 4000 余人次，开展隐患点、风险点巡查共 1500 余点（次），做到始终对风险隐患心中有数、心中有底。全年我市 29 处原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未出现灾情，新增在册隐患点 3 处，全市无因灾伤亡的情况。

(2) 精简不动产办事流程，节省群众办事时间

坚持致力于提高为人民服务水平，不断改革优化，为群众提供办事便捷渠道，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 1 个环节办理、“最快一小时，最多一天”办结的目标。截至目前，各项不动产登记登簿数 5 万宗，其中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发证 2.6 万宗，不动产登记证明 5800 宗。全面深化“改革攻坚”便企利民新思路，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3) 有序推进“房地一体”发证工作，规范治理农村

不动产确权登记

我市“房地一体”农村集体土地登记发证数据库已顺利通过省厅验收，并按要求按时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厅。截至目前，我市应登记发证数为 79800 宗，已登记发证总宗数为 62665 宗，其中房地一体新发证数量为 44865 宗，发证率为 56.22%。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登记〔2021〕1447 号）和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明确 2022 年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任务的函》有关部署和要求，今年我市已完成 5 个自然公园（其中包含 3 个县级、2 个省级）的资料收集、登记单元的预划及编制、公告发布。

4.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确定空间发展战略

（1）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有序开展

截至目前，《乐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如期推进，已完成我市“全国三线划定”工作，我市规划已形成“1 个文本+1 套图集+8 个专题+2 个报告+1 个数据库”的成果体系，目前已完成初步成果。今年 9 月底已完成“三线”划定成果上报，9 月 23 日，将优化调整的“三线”成果再次提交韶关市自然资源局，现“三线”成果已取得自然资源部批复，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5.7751 万亩（合 238.50 平方千米）、优化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88.513 万亩（合 590.09 平方千米）、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5.7623 万亩（合 38.42

平方千米)。

(2) 强化规划引领，助力城市发展科学有序

2022年，共完成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2宗，用地面积145133.49平方米。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9份，建筑面积377344.912平方米，收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3187.55万元；完成规划验收核发《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32项，总建筑面积182515.71平方米；出具规划条件37宗，总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06.20万平方米；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29宗，总建筑面积120.71万平方米

(3) 统筹推进村庄规划优化提升

2022年3月启动了梅花镇大坪村(传统村落)、马糍湖村、关春村、梅花村；黄圃镇石溪村(传统村落)、新塘村、紫溪村、应山村、斗湾村9个村的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目前，梅花镇、黄圃镇9个村庄规划优化提升项目现已选取设计单位，经过多日现状调查，在现状调查分析的基础上，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并组织村民充分发表意见，协商确定规划主要内容后在4月10日形成初步成果并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专家评审稿，现已于4月14日通过专家评审会。梅花镇已通过村民代表会议，梅花镇、黄圃镇均完成批前公示。

5.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明确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线

(1) 落实“严起来”总基调，扎实做好卫片执法工作

一是做好 2021 年卫片核查整改工作。我市 2021 年卫片图斑 1128 宗，面积 4928.68 亩，其中合法用地 153 宗，面积 1172.2 亩，占比 23.78%；其他用地 842 宗，面积 3476.26 亩，占比 70.53%；违法用地 133 宗，面积 280.22 亩，占比 5.7%。截至目前，280.22 亩违法用地，已整改违法用地 37.49 亩。二是做好 2022 年上半年卫片核查整改工作。我市 2022 年上半年份卫片图斑 430 宗。其中合法用地 61 宗面积 284.84 亩（耕地 61.57 亩）；其他用地 320 宗面积 1981.66 亩（耕地 264.97 亩，基本农田 200.9 亩）；违法用地 49 宗面积 73.13 亩（耕地面积 27.39 亩，基本农田 25.76 亩），已完成整改 3 宗，面积为 4.47 亩（耕地面积 1.53 亩）。三是做好历史存量违法用地“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整改工作。韶关市下达我市目标任务 36.79 亩，已完成整改 20.28 亩。

（2）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一是强化担当，积极推进存量非法占用耕地问题整治工作。其中违法用地专项审计涉及存量违法用地非法占用耕地应整改面积 151.18 亩，已累计整改面积 12.31 亩；原韶关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离任审计涉及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属于建设用地管理类需立行立改的 228 宗面积 288 亩，已累计整改 5 宗 8.15 亩；韶关市委巡查反馈 2015 年以来违规占永久基本农田设施农业用地问题 25 个面积 72.03 亩（基本农田 52.35 亩），已整改 12 个面积 34.15 亩（基

本农田面积 25.5 亩)。

二是铁腕治理，持续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截至目前，我市累计通过上级下发、日常巡查等方发现核实 125 宗疑似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已组织乡镇整改消除违法状态图斑 31 宗。其中省审核已认定为月报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6 宗，其中住宅类 5 宗（梅花 1 宗，云岩 3 宗，乐城街道 1 宗），已按照相关规定移交属地乡镇查处，现均已立案。产业类 1 宗，我局已立案查处，已完成调查笔录，测绘等工作。

三是突出重点，开展 2021 年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重点问题核实整改工作。自然资源部下发我市图斑 637 宗，面积 799.88 亩，耕地 799.88 亩，基本农田 369.51 亩。经核查，我市合法占用耕地 58 宗，耕地 171.68 亩，基本农田 29.55 亩。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1 宗，耕地 0.25 亩，基本农田 0.25 亩。其他“非农化”违法占用耕地 106 宗，耕地 75.78 亩，基本农田 18.19 亩。违法违规将耕地转为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问题 374 宗，涉及耕地 439.62 亩，基本农田 269.22 亩。其他占用耕地类型图斑 98 宗，耕地 98.94 亩，基本农田 55.81 亩。

（二）主要工作亮点

1. 补充耕地指标及水田指标价值化成绩突出。交易耕地储备指标 1000 亩，获得 1.34 亿元收益，出让水田指标 60 亩，交易款 4500 万元，资源价值化成绩突出，提升项目区

耕地质量，改善当地乡村环境面貌，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

2. 高位推进垦造水田工作年度任务推进进度优异。根据韶关市《关于预下达 2022 年度垦造水田计划任务有关事宜的通知》，我市年度任务总数 750 亩。目前，我市 2022 年度共实施 7 个垦造水田项目，建设规模达 1434.22 亩，远超韶关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根据《韶关市 2022 年垦造水田考核激励约束方案》进行排名，我市垦田工作进度走在全市前列。

3. 矿产资源资产价值化取得成效明显。制定印发了《乐昌市推进矿产资源资产价值化实施方案（试行）》，为市属国资企业参与矿产资源开发提供了有力依据。今年以来，全市涉矿收入完成 8100 万元，我市收益 2430 万元，目前已入库。北乡镇猪头冲片石场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出让收益预计超过 0.43 亿元，其中县级分成收益 1300 万元以上。

五、存在问题

（一）受政策因素影响，资金保障不足

一是土地收储工作资金困难。初步测算拟收储 1500 亩土地，征收土地约需资金 15500 万元，用地报批约需资金 7500 万元，地上附着物拆迁等其他费用约 2500 万元，共需资金约 25500 万元。近两年，由于政策的原因，减少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加上我市财政非常困难，土地收储资金筹集难

度非常大。二是 2020 年度、2021 年度山水林湖草生态修复中央专项资金中预留的管护费和质保金，根据项目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待项目通过市级验收之日起 2-5 年内逐步完成支付，这与财政部门要求 2022 年 9 月底未支付的金额全部收回相矛盾。

（二）规划与建设不相协调

一是现有的村庄规划成果存在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布局不符合上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中未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未衔接生态保护红线等问题，与未能有效衔接刚性管控要素；二是韶关规划迟迟未出台、建设用地规模未正式下发，在部“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时间服务质量”要求下，乐昌市规划的工作推进受到一定限制；三是合同费用支付远远滞后于规划编制进度，规划编制团队艰难维持。

（三）资源管理难度加大

1. 建设用地报批政策更新快，前置条件多，报批时间长。2020 年新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涉及经营性项目用地报批须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否则无法组卷，且增加林地和社保等前置手续，共约 28 项盖章材料，经过县级会审、市级审核、省级备案，一套流程历经半年左右，意味着当年谋划的项目基本要明年才能完成供地，“项目等地”问题还未完全解决，优化营商环境中的要素保障作用没有充分体现出来。

2. 矿产资源价值化推进存在阻力。一是部分矿山矿区范围内涉及生态公益林需要调整，虽目前已经委托第三方开展调整申报工作，但仍需一定时间，导致采矿权设置出让推进较慢。二是本地国有资本作为市场主体参与矿产资源开发缺乏更多的政策支撑，且国有企业参与矿产资源开发的方式单一，对矿山收益期望过高，与社会资本的合作迟迟不能达成一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采矿权出让进度。三是矿山监管手段薄弱，缺乏有力监管。

3. 耕地保护管护难。

一是补充耕地、耕地复耕管护难度大，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欠发达地区财政无法支持。虽然我市制定了相应的后期管护制度，但实施过程中与目标仍有偏差。现在种植粮、油、棉、蔬菜等产值效益较低，村集体、村民不愿按“非粮化”要求耕作，委托投资建设方统一耕作和管护也面临资金缺乏的困境，管护方意愿不大。通过巡查发现，我市补充耕地项目管护存在的突出问题是撂荒，易给指标带来核减风险。二是耕地流出地块面广、量大，给耕地进出平衡工作带来巨大的压力。

4. 巡查力量不足，监督手段不足，难以有效监管。一是乐昌市地域辽阔，地处山区，部分乡镇海拔高、山峰多，村小组分布零星、点多面广，人均巡查面积高达 60 平方公里，难以巡查到位。二是土地执法力量薄弱，根据 2022 年机构改革要求，我局 16 个自然资源所现有工作人员，均需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如参照坪石自然资源局下放坪石镇“只放人不放权”，难以做到有效监管。三是城区规划执法力量薄弱，2019年机构改革后城乡规划执法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担，但在机构划转时，未严格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工作原则，实际城乡规划执法编制及人员未划转市自然资源局。截至目前，乐昌市自然资源局执法股工作人员6人，公务员编制的仅有4人，加之兼顾全市的土地、矿产和测绘等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和其他日常工作，难以做到有效监管。

5. 执法难、难执法。一是无强制权。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给予自然资源部门的执法手段和权力非常有限，虽然一些条款规定了执行权和制止权，但未赋予实际可操作的强制执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逾期不拆除的，只能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二是职权不清。如城市违建行为涉及法律多，法律间适用范围不统一，部门间执法范围重合，造成部门间推诿，例如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规定，未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外立面，但这一法律中并无明确的处罚规定，我局难以进行查处，而街道两边的建筑物改变外立面也可以由城市市容主管部门以市容市貌的相关法律进行处罚，而市容市貌标准难以定义，造成执法困难。

六、相关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增强绩效管理

责任主体意识，提高部门支出整体依法履职效益，利用有限的资源，做出合理的配置。